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高阳市乡村振兴乐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价格为24,667.7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元正)。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场营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3.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9日和10月3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19-080)。

近日,经公司与高阳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阳市庄镇镇人民政府、高阳市柏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高阳市乡村振兴乐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具体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高阳市乡村振兴乐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 2.合同价格:人民币24667.7万元(贰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650万元,建安工程费为22874万元,工程暂留金为11483.7万元。
- 3.工程内容:
高密性绿化带36个自然村,夏庄铺30个村,柏城镇30个村的美化、亮化等规划设计及建设。
- 4.工程承包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和设计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建设、技术支持、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改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包含民事协商处理纠纷,具体设计内容含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高阳市乡村振兴乐园建设EPC总承包项目。
- (二)合同对价当事人情况:
2.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2.2支付方式: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情形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三)违约责任情形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设计、承包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约设计、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他人; (3)承包人违约设计,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离施工现场; (4)承包人违约设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四)违约责任情形
(5)承包人未按按合同进度计划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索赔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间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八)违约责任情形
(9)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向管辖权机构提起诉讼。

3.说明合同履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十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董毅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中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中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由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901室、11902室、11903室、11904室的办公房产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

二、《关于公司中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中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六、《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九、《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一、《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二、《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三、《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四、《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五、《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六、《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七、《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八、《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九、《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十五、《关于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瑞丰印刷向西安分行申请3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履约付款

(1)履约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履约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履约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款担保,履约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及履约款金额相抵。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履约款扣留的金额相应增减。

(3)履约款在履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履约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履约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履约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二)违约责任

1.发

(1)发包人违约情形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顺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承

(1)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设计、承包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约设计、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他人; (3)承包人违约设计,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离施工现场; (4)承包人违约设计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且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按按合同进度计划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索赔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间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索赔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间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争议解决

发包人跟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向管辖权机构提起诉讼。

3.说明合同履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涉及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7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90,906.8万股;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限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股份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10%或以上”。

根据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天职[2019]16254号、天职业字[2019]6789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923,715.27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9,857,001.70元,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年度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017年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2018年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2019年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2020年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间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天职[2019]16254号、天职业字[2019]6789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923,715.27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9,857,001.70元,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年度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017年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2018年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2019年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2020年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考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间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局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除6名离职人员外,372名激励对象中152名考核等级为“优秀”,188名考核等级为“良好”,3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

基于上述,除3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9.3586万股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1.5482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期权代码为037070,简称为中联JLC2。

2.行权日为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上市之日起,且前述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宽禁带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3.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7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1.5482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5%。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条件成就的日期
1	魏心豪(弃权372万份)		0	0	
2	李金波	监事	1019.7110	881.5482	881.5482

6.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代码为037070,简称为中联JLC2。

7.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监管,具体如下:
户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账号:4305017836300000049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三、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信息披露
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信息披露的个人所得将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进行行权申报。

承办券商系统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 work,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授予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期权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各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881.5482万股,股东权益增加3,288.17万元。

3.本次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1,936.64万元,影响摊薄2019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为准。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3,239	1,026	13,044,265
二、限售流通股	773,095,264	98,184	773,095,264
1.回购专户存放股	636,184,629	80,406	636,184,629
2.上市前发行的限售股	138,520,768	17,778	138,520,768
3.上市后发行的限售股	796,163,600	100,000	796,163,600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如下意见: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7.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

2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25号)的规定。